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及
 - (2) 重選董事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路9號心海州中央商務中心15樓15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各項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路9號心海州中央商務中心15樓15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公司不時修訂的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最多達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鉄良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懿君女士

高發連先生

許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紅女士

王廣田先生

楊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2)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在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的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數額不超過佔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以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之股本總數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36,803,83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127,360,766股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許鉄良先生、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許然女士、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許然女士（「許女士」）及楊杰先生（「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許女士及楊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局函件

劉志紅女士(「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彼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並認為重選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考慮到楊先生擁有逾24年礦業投資及資本運作經驗。彼等的工作簡介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楊先生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足以支持其職位，彼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對楊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感到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檢閱了楊先生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的基礎上，評估了楊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性。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一般事項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5,636,803,834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563,680,383股股份，即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相信有利於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從根據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亦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85	0.249
五月	0.275	0.238
六月	0.260	0.235
七月	0.249	0.230
八月	0.244	0.207
九月	0.234	0.216
十月	0.265	0.215
十一月	0.255	0.235
十二月	0.255	0.23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44	0.226
二月	0.234	0.202
三月	0.255	0.17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4	0.185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如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因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鈺良先生為Great Xu Fund Trust(由TMF (Cayman) Ltd. (「**TMF (Cayman)**」)管理的信託)的受益人。TMF (Cayman)持有Great Xu Holdings Limited (「**Great Xu**」)的全部已發行股本，Great Xu持有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Sino 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Vantage持有1,592,634,13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2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許鈺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28.25%增加至約31.39%。因此，許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然而，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10. 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許然女士，3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公司投資部經理超過八年。她亦是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加入公司以來，彼曾參與收購加拿大Baccalieu Energy Inc.，負責評估北美上游業務的投資機會和資金管理。她亦曾參與發行四批總金額14億美元優先票據的發行工作。她亦負責集團的對外投資工作。於加入公司前，許女士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許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聖地牙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許女士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依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許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基於公司的薪酬架構、集團的表現、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許女士為許鐵良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懿君女士(執行董事及許鐵良先生之配偶)之女兒外，彼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許女士為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紅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系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劉女士自二零二一年起為友邦香港之高級財富管理顧問。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26）之財務總監。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彼於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簽署由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劉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彼之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杰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畢業於對外經貿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楊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中國—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資合作基金之投資顧問公司MEC Advisory Limited及中國—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資合作基金普通合夥人EMC Financial Limited之董事。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的礦產投資和資本運作經驗。彼曾擔任多家加拿大上市礦產公司董事和多家

中國企業的海外投資顧問。他曾擔任大中華礦業集團副主席、大陸礦業公司董事和行政副總裁、加拿大HDI集團高級副總裁及合夥人。他曾參與多家加拿大礦產公司的企業的融資、併購。

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簽署由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追溯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楊先生有權獲取每年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此乃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路9號心海州中央商務中心15樓15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許然女士為董事。
(b) 重選劉志紅女士為董事。
(c) 重選楊杰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公司之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公司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公司股份總數目，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任何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公司的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許然女士、劉志紅女士及楊杰先生須遵照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彼等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司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